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单项奖评选办法

(2003年9月试行)

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办法：

1、评选范围：一般为高年级研究生，主要包括三年级硕士生和三年级博士生，特别优秀的二年级硕士或博士也可以参评（但要有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或班主任的推荐），上一学年出国一年者不在评选之列。

2、参评人选的确定：由院学工组、团委，所在班委、党支部、团支部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确定参评人员。

3、评选资格的确定：

由参评人选提交上学年成绩打印单和学年情况总结，在总结中详细说明本人在学习、学术、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等各方面的成绩。满足以下条件至少两项者拥有参评资格，其中A项必须满足：

A：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或者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成绩加权平均在85分以上，但必须在小班排名位于前40%。

B：学术成绩显著，取得一定的正式科学研究成果；

C：社会工作突出，担任一定的学生干部职务，在学生中享有一定威望，为学院或学校的学生工作作出一定贡献；

D：文体竞赛表现优异，取得一定名次。

E：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作出一定成绩。

4、评选：

A、首先由学工组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学习成绩和总结进行综合测评，确定“三好学生标兵”的候选人；

B、候选人所在班级同学对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

C、院学生工作组根据民主评议结果最终确定“三好学生标兵”人选。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评选范围：一般为高年级研究生，主要包括三年级硕士生和三年级博士生，特别优秀的二年级硕士或博士也可以参评（但要有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或班主任的推荐），上一学年出国一年者不在评选之列。

2、参评人选的确定：由院学工组和团委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确定候选人。

3、评选资格的确定：

由参评人选提交上学年成绩打印单和学年情况总结，在总结中详细说明本人在学习和社会工作各方面的成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拥有参评资格：

A：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在80分以上；

B：社会工作突出，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职务，在学生中享有一定威望，为学院或学校的学生工作作出一定贡献；

C:在抗击非典中严守岗位，作出一定成绩。

4、评选：

A、首先由学工组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学习成绩和总结进行综合测评，确定“优秀学生干部”的候选人；

B、参评人所在班级同学对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

C、院学生工作组根据民主评议结果最终确定“优秀学生干部”人选。

三好学生的评选办法：

1、评选范围：二年级和三年级的硕士生、博士生，上一学年出国一年者不在评选之列。

2、参评人选的确定：由院学工组、团委，所在班委、党支部、团支部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确定参评人员。

3、评选资格的确定：

由参评人选提交上学年成绩打印单和学年情况总结，在总结中详细说明本人在学习、学术、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等各方面的成绩。满足以下条件至少两项者拥有参评资格，其中 A 项必须满足：

A：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或者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成绩加权平均在 85 分以上，但必须在小班排名位于前 40%。

B：学术成绩显著，取得一定的正式科学研究成果；

C：社会工作突出，担任一定的学生干部职务，在学生中享有一定威望，为学院或学校的学生工作作出一定贡献；

D：文体竞赛表现优异，取得一定名次。

E：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作出一定成绩。

4、评选：

A、参评人选所在班级同学根据参评人员的综合测评对其进行民主评议，初定人选；

B、院学生工作组根据民主评议结果确定“三好学生”人选。

学习单项奖评选办法：

1、评选范围：二年级和三年级的硕士生、博士生，上一学年出国一年者不在评选之列。

2、评选资格的确定：

由参评人选提交上学年成绩打印单和学年情况总结，在总结中详细说明本人在学习和社会工作各方面的成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拥有参评资格：

A：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或者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成绩加权平均在 85 分以上，但必须在小班排名位于前 40%。

B：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在 80 分以上，但必须学术成绩显著，取得一定的正式科学研究成果。

2、评选：

A、参评人选所在班级同学根据参评人员的综合测评对其进行民主评议，初定人选；

B、院学生工作组根据民主评议结果确定“学习优秀奖”人选。

社会工作单项奖评选办法：

1、选范围：二年级和三年级的硕士生、博士生，上一学年出国一年者不在评选之列。

2、评选资格的确定：

由参评人选提交上学年成绩打印单和学年情况总结，在总结中详细说明本人在学习和社会工作各方面的成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拥有参评资格：

A：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在 80 分以上；

B：社会工作突出，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职务，在学生中享有一定威望，为学院或学校的学生工作作出一定贡献；

C：在抗击非典中严守岗位，作出一定成绩。

4、评选：

A、参评人所在班级同学根据参评人员的综合测评成绩对其进行民主评议，初定人选；

B、院学生工作组根据民主评议结果最终确定“社会工作奖”人选。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团委

2003 年 9 月